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9-10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7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的公告》、《春风动力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二)回购方案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常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1.68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8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68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61.254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68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2019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99,9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604%,成交的最高价为21.6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6.62元/股,成交的均价为20.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0,658,452.5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回购方案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春风动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经公司核查,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李志勇先生因换届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需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5月17日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9年5月21日予以注销,详见《春风动力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除李志勇先生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787,346	51.19	68,787,346	51.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598,054	48.81	65,598,054	48.81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3,499,911	2.60
股份总数	134,385,400	100.00	134,385,400	100.00

注:1、2019年5月21日、5月2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春风动力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中因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而回购的21.1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34,596,400股减少至134,385,400股。

2、2019年7月9日公司发布了《春风动力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期满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0,800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3,499,911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期间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0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悠唐皇冠假日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00,584,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6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共同推选董事张武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霍健先生、董事李新仲先生、李云贵先生、独立董事陈媛玲女士、陈浩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汤全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振鹰先生出席会议;

4、财务总监孟命利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00,354,400	99.9972	229,200	0.0027	90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400	35.8254	374,200	64.0205	900	0.15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9,400	35.8254	374,200	64.0205	900	0.15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审议通过,议案2未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未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8,116,016,667股,占总股本的79.84%)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83,983,333股,占总股本的1.8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越、万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4日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接受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通商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1 2019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参加人员、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1.2 2019年12月13日(星期五)10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3号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如期召开。

1.3 公司董事长霍健先生由于其他公务未能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张武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逐一进行了审议。

1.4 经通商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2.1 通商律师核查了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文件。

2.2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中介机构的代表。

2.3 经通商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2.1条所述股东和经股东委托的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第2.2条所述人员有资格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2.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通商律师核查,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3.1 经通商律师见证,列于本次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均已按照会议议程由公司股东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3.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委托的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00,58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1.6576%。

3.3 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通商律师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现场表决结果于当场公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经股东委托的授权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4 通商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4.1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4.2 通商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詹越
	经办律师:_____
	万洁
	单位负责人:_____
	吴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9-06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分公司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分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天津开发区分公司”)签署了《天津华电南港热电工程输煤系统工程总承包(PC)协议》,合同金额为27,978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文端超、彭刚平、田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召开会议审议该事项,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2018年,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收入为24.55亿元,关联采购金额5,894.71万元。预计2019年关联交易收入为34亿元,预计2019年关联采购金额为2.73亿元。公司于2018年度已经发生的和2019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和稳步发展,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的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分公司

企业性质:台、港、澳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南港四街以东、港云路以北

负责人:张德运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电国际天津开发区分公司为华电国际的分公司,华电国际与公司分别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接、间接控股的上市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为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关联交易。华电国际、华电国际天津开发区分公司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华电国际及其天津开发区分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履约能力,与本公司在以前年度的关联交易中资信表现良好,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形成坏账可能性较小。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电国际资产总额2,250.26亿元,净资产520.31亿元。2018年度,华电国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3.65亿元,实现净利润16.95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电国际资产总额2,276.72亿元,净资产585.01亿元。2019年1-9月,华电国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74.57亿元,实现净利润25.13亿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本合同标的为天津华电南港热电工程输煤系统工程总承包(PC),包括设备采购、材料采购、设备及材料运输、现场贮存、发放、施工、试运行、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调试、试验、验收及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售后服务等,定价依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与公司中标的新疆哈密电厂、杨凌电厂、谷华电厂等电厂的输煤系统项目单价相近。

合同名称:天津华电南港热电工程输煤系统工程总承包(PC)协议

合同标的:输煤系统工程总承包(PC)

合同金额:27,978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本合同主要包括设备价款和施工价款。其中,设备价款按进度分为预付款、投料款、到货款、初步验收款、质保金;施工价款按进度分为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

竣工日期:2021年06月30日(暂定)

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性能违约、工程质量违约、拖期违约、重大责任事故违约等。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已提交履约保函。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华电国际天津开发区分公司进行的交易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与华电国际天津开发区分公司的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多次承揽华电国际火电基建项目的输煤系统工程,双方合作良好,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本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京津冀地区空气条件变差导致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设备材料价格的变动,临时停工导致施工周期变长等。另外,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也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1、《天津华电南港热电工程输煤系统工程总承包(PC)协议》。

证券代码:601599　　股票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4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47%的股权转让给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影视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及时做出的调整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审计的基础上,同时参考上市公司两次收购天意影视51%及45%股份时的作价等综合因素考虑,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5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47%的股权转让给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影视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未来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文化　　公告编号:2019-076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新余上善若水、吴毅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新余上善若水出售天意影视47%的股权,交易作价为40,890万元。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意影视的股权比例由96%下降至49%,天意影视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向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原因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纺织行业,在该行业已经深耕发展20多年,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从2014年开始通过并购重组实施多元化发展战略,收购了影视资产,形成了纺织业务、影视业务并举的双主业业务体系。

2018年以来,在市场流动性紧缩、内容消费习惯转变、行业监管政策调整及影视从业人员税务风波等的多重不利因素影响下,影视行业经受了资本流出、项目减产或延期、库存加剧、播出不确定性因素增加的多重压力,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巨大困难和挑战。

在此整体环境和形势下,公司作为影视行业的一员,影视业务受到显著影响。2018年以来,银行等金融机构收缩贷款,导致公司计划拍摄的作品无法如期拍摄完成,虽然在公司纺织板块资金的支持下,公司积极推动电视剧拍摄、发行和播出工作,但受影视行业景气度下降和影视行业监管趋严的影响,部分电视剧项目整体销售、拍摄进度仍然低于预期。同时整个影视行业资金短缺,导致公司影视业务的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影视业务应收账款增长明显,影视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整体下降,坏账准备也不断上升,盈利能力下降,同时对纺织板块的资金也造成了一定的牵制。

基于对影视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未来经营情况进行的分析预判,公司管理层从长远发展角度考虑,及时调整战略,有效化解公司潜在风险,公司经慎重考虑及多方面讨论论证,并与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新余上善若水”),吴毅先生协商之后,决定进行本次交易,出售天意影视47%的股权给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公司取得天意影视96%股权的过程

1、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获得天意影视51%的股权

2015年7月31日,公司与新余上善若水、吴毅先生签署了《关于投资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收购及增资方式共计支付对价21,732万元,受让新余上善若水持有的天意影视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新余上善若水、吴毅先生承诺天意影视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5,500万元、8,500万元。

(2)业绩完成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2016年、2017年,天意影视分别实现净利润2,567.72万元、6,265.90万元、13,222.37万元,业绩完成率133.67%。

2、以现金收购方式获得天意影视45%的股权

2017年11月6日,公司与新余上善若水、吴毅先生先生签署了《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毅关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新余上善若水将其持有的天意影视45%的股份以39,500万元转让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天意影视45%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新余上善若水、吴毅先生承诺天意影视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0万元、12,000万元、15,000万元。

(2)业绩完成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2018年,天意影视分别实现净利润为13,222.37万元、9,909.02万元,业绩完成率105.14%。

(三)本次交易概况

(1)转让天意影视47%的股权

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新余上善若水、吴毅先生签订了《关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新余上善若水出售天意影视47%的股权,交易作价为40,89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天意影视的股权比例由96%下降至49%,天意影视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业绩承诺豁免及股权转让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新余上善若水、吴毅先生签署的《关于投资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意影视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0万、12,000万、15,000万,在利润补偿期内任何一年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累计利润承诺数,否则将履行现金赔偿义务。2017年、2018年天意影视实现净利润13,222.37万元、9,909.02万元,完成利润承诺。

但自2018年以来,天意影视由于受到外部经济及行业政策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应收款回笼缓慢,且财务费用不断提升。进入2019年以来,天意影视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经营业绩也出现亏损,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亏损4,180.06万元,但是根据影视行业惯例,影视公司业绩主要体现在四季度,但天意影视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波动影响,2019年度业绩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客观事实,为更好地促进天意影视的长远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管理层经过认真讨论分析,并与新余上善若水、吴毅先生多次磋商,达成一致意见:

公司将持有的天意影视47%的股权作价40,890万元转让给新余上善若水。本次股权定价基础参考2017年11月公司收购天意影视45%股权时天意影视的股权估值,且不低于公司2015年、2017年两次投资取得天意影视股权支付的成本(股权转让价格以天意影视100%股权估值人民币87,000万元为定价依据)。

各方同意,2015年签署的《关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2017年签署的《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吴毅先生关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再履行,原合同终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余上善若水、吴毅先生不再承担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法定代表人:吴毅

注册资本:1072.3219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服务、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吴毅?93.86%

吴毅先生持有新余上善若水93.8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其实际控制人。

2、关联自然人:

吴毅,身份证号:42272221963********,住所:武汉市江汉区万松园路***号,吴毅先生为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新余上善若水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所持天意影视47%的股权;

2、天意影视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9205700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吴毅

注册资本:1775.510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1日

营业期限至:2036年07月31日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网络剧制作、复制、发行;电影摄制、发行;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户外广告。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96%,新余上善若水持股4%。

3、最近两年及一期天意影视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498.79	178,652.78	134,963.55
负债总额	148,867.96	140,841.89	107,061.69
所有者权益	33,630.83	37,810.89	27,901.86
项目	2019年度1-9月份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426.13	88,382.07	64,751.13
营业利润	-5,944.73	10,113.85	13,310.71
净利润	-4,180.06	9,909.02	13,222.37

(以上数据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截止本信息披露日,公司为申请银行贷款将持有的天意影视96%的股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目前公司已与银行进行了协商,银行同意办理上述股权解除质押及过户等手续。除上述质押外,标的股权未设定其他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中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9年1-9月,天意影视已累计亏损4,180.06万元,而且从目前经营情况及市场状况看,其年内预计难以扭亏为盈,为保障本次交易的可操作性,本着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角度出发,故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通过协商同意在审计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历史收购天意影视股权的估值进行定价。

本次交易的价格在审计的基础上,同时参考上市公司两次收购天意影视51%及45%股份时的作价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各方协商决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意影视100%股权估值人民币87,000万元为定价依据,天意影视47%股权的交易作价为40,890万元(87,000万元*47%=40,89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2015年、2017年投资取得天意影视96%股权时支付的成本,本次股权转让没有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维护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余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吴毅

(一)本次收购

经双方协商,新余上善若水收购鹿港文化持有的天意影视47%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40,890万元。

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款按照如下安排支付:

(1)第一期收购价款:新余上善若水应当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鹿港文化支付21%的收购价款,即:8,586.90万元;

(2)第二期收购价款:新余上善若水应当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鹿港文化支付30%的收购价款,即:12,267.00万元;

(3)第三期收购价款:新余上善若水应当于2021年12月31日前向鹿港文化支付5,000万元;

(4)第四期收购价款:新余上善若水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鹿港文化支付剩余的收购价款,即:15,036.10万元。

资金来源,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股权转让资金主要来源为吴毅先生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第三期股权转让资金主要来源为天意影视2020年度的及2021年的分红款及自筹资金;第四期的资金主要为吴毅先生未来抛售部分公司股票筹集资金。

各方应于鹿港文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收购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鹿港文化持有的天意影视47%的股权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程序登记至新余上善若水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并由天意影视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本次收购相关的公司章程备案等手